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决定终止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5元/股。兆驰节能的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26,804万元增至27,004万元，公司拟持有其87.4093%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持有兆驰节能0.63%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且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增资事

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筹划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兆驰节能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根据兆驰节能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兆驰节能提高运营效率、集中精力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求，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对兆驰节能的增资。

鉴于公司尚未实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增资协议各方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本次增资，公司终止本次对兆驰节能的增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全劲松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考虑到兆驰节能目前的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兆驰节能提高运营效率、集中精力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求，同意将本次公司终止向兆驰节能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公司向兆驰节能增资事项是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形成的结果，增资协议各方已书面同意终止本次增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终止本次对兆驰节能的增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向兆驰节能增资事项。”

（3）监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对兆驰节能的增资，系结合兆驰节能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经增资各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